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莊瓊琳（原名莊瑞敏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借款，聲請人已受讓上開債權，已將債權讓讓與情事通知相對人，故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四份、信封封面、郵政回執、信用借款契約書(以上均為影本)。

三、經查，關於非對話之意思表示生效時期，以意思表示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即須通知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狀態，始足當之，惟其前提需以相對人實際住居於該處所，始生支配與否之問題，苟相對人未實際居住，縱經郵局招領逾期退回，由於郵局招領逾期，並無「視為」合法送達之明文，故該通知仍不生效力。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債權讓與通知曾寄送相對人之戶籍地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，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

力等情。此另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1年8月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(下稱文山二分局)查明相對人是否確實居住於戶籍地，由文山二分局函覆：「相對人戶籍址已出租由他人居住。」，此有文山二分局111年8月15日北市警文二分防字第1113020846號函附卷可參。由上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聲請人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地址(即戶籍地)，無法認定通知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狀態，難遽認債權讓與已生效力，聲請人主張受讓債權而請求給付，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